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就可能收購事項 延長專屬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進一步收購SLP的35%股權（本公司已於當中持有65%權益）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眾賣方簽署延長諒解備忘錄中的專屬期的函件。據此，訂約方均相互同意將專屬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眾賣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倘買方與眾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買賣協議，眾賣方須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終止諒解備忘錄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除上述的所提到外，諒解備忘錄內的其他全部條款應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各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